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15-090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壹拾壹亿肆仟玖佰捌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金额：¥1,149,837,300元）

合同生效条件：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实际开始工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8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金杯车辆整体搬迁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金杯车辆公司）拟签署《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建筑工程合同标的情况如下：

名称：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改造项目

地址：沈阳市辽中县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大街23号

规模：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卡车80000辆，包括车身总成、车架总成和车厢总成的生产。

金杯车辆公司搬迁改造项目于2015年5月23日获得省、市、县发展改革委核准批复。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绍烛

注册资本：1.26亿元

主营业务：项目规划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技术服务及装备制造业务

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公司

2、合同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东风设计研究院拥有国家颁发的工程总承包甲级工程设计资格。近几年，东风设计研究院完成了一批重点汽车工程项目。

3、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2014年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41.12亿元

资产净额：5.76亿元

营业收入：18.39亿元

净利润：2.92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肆仟玖佰捌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元（小写）：1149837300 元；

2、结算方式：工程总承包付款方式

本合同全部价款支付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

3、工期：实际开始工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8个月。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提请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合同生效条件

经过双方有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新厂区建设的同时，原有厂区照常开展生产经营。公司通过搬迁建设，将提升企业的技术、工艺和制造水平，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产品档次的提升。金杯车辆公司搬迁改造项目工期较长，因

此对公司2015年、2016年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的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存在下列风险：

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了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2、项目工期延误风险。

双方已在合同中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